

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GZ[2025]171-ZC120、三卢竞磋采购-2025-75



采购人：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LSGZ[2025]171-ZC120、三卢竞磋采购-2025-75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00000.00 元，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5、采购预算：¥1025000.00 元

6、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规划中期评估等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80 日历天内；

8、服务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9、实施地点：卢氏县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须提供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7月23日08时00分至2025年8月4日08时40分

2、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纪委监委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马飞

电话：0398-7871156、13663980167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中段县政府院内三楼

采购人：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楚熠宾

电话：0398-7880221、15639896598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中段县政府院内三楼

招标代理：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海鸽

电话：0398-2151599、13303987012

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1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LSGZ[2025]171-ZC120、三卢竞磋采购-2025-7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规划中期评估等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预算金额	1025000.00 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0000.00 元，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80 日历天内；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

		式自拟）； 3.5 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须提供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分包	不允许。
6	偏离	不允许。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2025 年 08 月 04 日 8 时 40 分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和开标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 3 人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 名</u>
18	履约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1]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
19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为：1025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

		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1.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1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布于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网站。
22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及金额在发布成交公告时一并公布。 收取方式：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卢氏分公司 账户号码：09401001100002185 开户行：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编制完成修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后即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4	电子无纸化项目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须提供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磋商办法
- （7）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10.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磋商承诺函

10.1.5 服务方案

10.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10.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1.9 企业声明函

10.2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全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预算价,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2.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 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12.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 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 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的签章：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咨询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5.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3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16. 磋商原则

16.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6.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6.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 磋商程序、内容

17.1 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服务首轮报价；

17.2 首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8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7.9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需提供的原件均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9. 注意事项：

1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磋商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咨询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2.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人员保证服务。

22.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2.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3.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3.4 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4.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4.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项目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4.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以下“合同格式及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般服务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本章内容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之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采购文件：

②响应文件：

③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采购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加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专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

1.2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规划中期评估等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2服务条件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

3、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3.2 服务期限：半年 。

3.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_____。

5、履约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1]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6、甲方权利和责任

6.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6.2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6.3甲方为派赴现场工作人员处理有关问题，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

6.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7、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7.1. 根据工作进度，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7.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保证甲方的权益得到最大化的维护。

7.3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等。

7.4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可以做必要调整补充，补充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7.5乙方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正常办公秩序、治安秩序，确保甲方单位及个人财产安全。如有违反将依据国家保密法规追究责任。

8、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面终止或结束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8.2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甲方发现并有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内容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有瑕疵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4乙方对服务的结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纠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额以具体服务损失为限。

9、其他

9.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或到项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编制完成《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河南省卢氏县“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卢氏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二、服务期限

1、第一阶段（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同步研究提出并上报建议纳入国家、省、市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

2、第二阶段（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进一步深化专项研究，编制项目库，组织开展规划建言献策活动，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

3、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2025 年县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出台后），根据县委《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查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时启动《卢氏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4、第四阶段（2028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卢氏县“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

（一）规划编制要求：

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要坚持立足县内和着眼全局相统筹、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目标导向

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战略性和操作性相衔接、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谱写高质量富美卢氏县新篇章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包括：

（1）客观分析卢氏县“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2）谋划卢氏县“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研究外部环境变化和影响，研究提出卢氏县“十五五”时期的指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等。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磋商程序

- 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 3、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	磋商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财务情况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响应人须提供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响应人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响应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予否决。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综合评分：25 分； 技术评分：65 分；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 × (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综合评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有类似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领域的职称，正高职称得5分，副高职称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配备一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1人有多个证书，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技术评分 65分	项目总体理解(10分)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透彻的得7-10分；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较为透彻全面的得4-7分；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一般的得2-4分；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把握不够的得1-2分；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研究方法(5分)	本项目课题研究方法科学、理论支撑强，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5分；

		研究方法较科学、有理论支撑，较好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 研究方法常规通用、有一定的理论支撑，在某些方面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规划大纲（10 分）	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7-10 分； 规划大纲较全面，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4-7 分；规划大纲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 2-4 分； 规划大纲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1-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规划政策依据（5 分）	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完整、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3-5 分； 规划大纲政策依据内容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 2-3 分； 规划政策依据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1-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5 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深刻、精准且有创意、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3-5 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全面、精准、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2-3 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

		地实际，具有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2 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不全面，各方面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规划思路初步方案（5 分）	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较详细、较具体、较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得 2-3 分； 方案一般，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得 1-2 分； 方案较为简单，不全面的，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工作计划（10 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 7-10 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方法选择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7 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和措施需完善，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但计划和措施一般，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可操控性差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保障(10分)	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安排合理、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全面、拟投入设施设备较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 可行的得 2-4 分；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5 分）	就本项目的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3-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2-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评委独立评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

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项目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 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落选原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企业声明函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完成项目。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镇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名 称	
性别		学 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 历					
时间	工作经历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项目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2、

3、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磋商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本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20%扣除。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